|  |
| --- |
| （機關名稱） 109.03.24修正分批（期）付款表年　月　日 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　月份 | 備註 |
| 應付總額 | 　 | 一、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。二、第○○次付款。 |
| 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| 　 |
| 本次付款金額 | 　 |
| 已付金額 | 　 |
| 未付金額 | 　 |

附註：

1.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。

2.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（如增列核章欄位等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（如註明契約副本或抄本存放處所等）。